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研析及建議

黃崇紋* 林信宏** 林聖傑*** 石博文****

摘要

智慧局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首度推動「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邀請半導體、面板、電腦、資通等領域企業或研究機構如鴻海、友達光電、工研院、宏基等參與試辦，經近 1 年的試辦，共來自 7 位申請人提出 228 件申請案，含 31 個關聯群組表達參與聯合面詢意願，經篩選出合宜案件共 99 件並舉辦 18 場聯合面詢會議。本文除就本措施之實務經驗與試辦成果進行分析，並具體提出相關建議，作為後續建立完善「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方案之參考。

關鍵字：聯合面詢、關聯案、審查意見通知（office action）、關聯性、代理人、關連出願、連携審查、日本特許廳、JPO

收稿日：101 年 10 月 18 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審查官；本文純粹為一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約聘審查人員。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助理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壹、前言

智慧局近年來為加速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件，自民國 98 年起陸續試辦及推行「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台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作業方案」及試行台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等方案，除了提供申請人更多元化之選擇，更進一步使我國在國際專利審查合作邁出成功的一大步。其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推動「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與前述其他方案精神、架構明顯不同，本文將針對「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的相關規劃及試辦成果，作簡單的分析說明。

智慧局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開始推動「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先行嘗試以群組式審查方式搭配面詢方案以協助業界建構完整專利布局。邀請半導體、面板、電腦、資通等領域企業或研究機構如鴻海、友達光電、工研院、宏碁等參與試辦，就同一申請人針對同一製品或產業技術具「關聯性」的同一系列多件發明專利初審案經申請人提出參與意願後，以聯合面詢會議方式進行關聯性案件之發明技術解說與討論，以達快速溝通、審查之效果。經近 1 年的試辦期間¹共完成 31 個關聯群組（228 件專利申請案）及 18 場次聯合面詢會議，本文期望藉由檢討與分析試辦所呈現的問題與成效，進一步研擬具體可行的聯合面詢措施，以期達成讓申請人或企業針對一系列關聯案專利或核心專利，提供技術溝通的管道、提高審查人員的審查效率及專利申請人進行專利布局規劃與技術交流等雙贏局面。

¹ 統計資料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止。



貳、聯合面詢試辦措施及試辦成果說明

一、試辦措施內容

聯合面詢係依申請人意願主動歸納具關聯性群組案件資料，提起參與意願申請後再由審查人員安排相關聯合面詢程序以進行有效率的審查，由上述說明，可見本措施之主動權仍為申請人。關於聯合面詢試辦措施主要針對申請對象、申請案適用範圍與技術關聯性的歸納範圍及定義、實質判斷前述內容之篩選作業、舉辦聯合面詢會議及處理時程等內容進一步說明，說明如下：

- (一) 邀請制：智慧局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推動「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措施，邀請半導體、面板、電腦、資通等領域企業或研究機構如鴻海、友達光電、工研院、宏碁、中華電信、光寶科、日東電工等申請人參與試辦。
- (二) 申請資料：申請人須聲明參與「聯合面詢」意願並連同「發明專利關聯案明細表」與「發明專利關聯技術說明表」以紙本提出辦理聯合面詢。
- (三) 技術關聯性：係指同一申請人所有就同一製品（或產業技術）具發明技術領域相關之一系列發明專利初審案。
- (四) 試辦申請案範圍：以民國 97 年前已申請實體審查，經早期公開且尚未接獲智慧局審查結果（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之發明專利初審案為主。
- (五) 聯合面詢會議：申請人（發明人）須親自出席會議，針對每一專利



關聯案之發明技術內容及欲取得權利範圍，逐項說明技術特徵及可專利性理由，並得揭示先前技術文獻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審查人員及申請人雙方可就聯合面詢專利申請案件之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之可專利性及相關前案資料內容，進行雙向詢答。

(六) 篩選作業及聯合面詢通知：智慧局得就提出辦理聯合面詢之意願的每一關聯群組案件，依是否有已發審查意見通知函（office action, OA）、非屬技術關聯與非指定實體審查期間等情事，進行篩選合宜之案件及數量後，通知申請人舉行聯合面詢之案件、日期及地點，處理期間原則上不超過 1 個月。

(七) 聯合面詢會議後續處理時程：審查人員需於聯合面詢完成或申請人依聯合面詢會議中指定提出申復、修正期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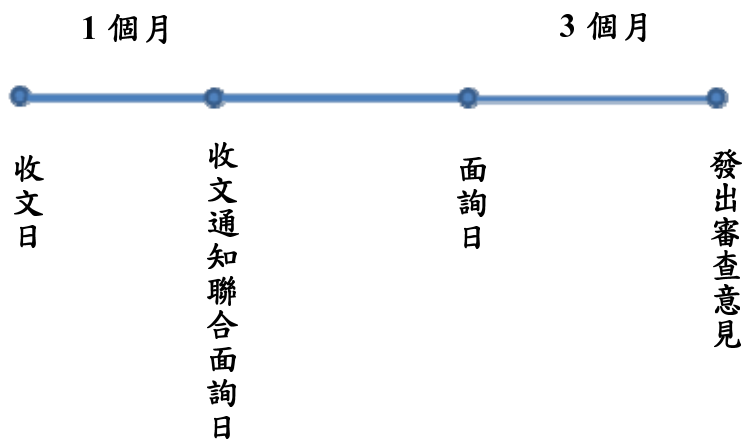


圖 1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處理時程示意圖



二、試辦結果統計與分析

聯合面詢試辦措施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執行以來，共收受來自 7 位申請人提出 228 件申請案（共包含 31 個關聯群組）表達參與聯合面詢意願，經篩選出合宜案件共 99 件並舉辦 18 場聯合面詢會議。本結果除對試辦成果進行資料統計外，並進行相關分析與探討，內容如下：

（一）聯合面詢試辦措施結果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之統計資料）：

1. 申請人及申請案實體審查年份統計資料：

於 228 件申請案中，申請人計有 7 位申請人（國內 6 位、國外 1 位，以 A、B、C 等代碼表示之）參與本措施。本次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日為 96 年以前為 68 件，97 年份為 131 件，98 年以後為 29 件，以 97 年占 57% 最多，而屬非預定審查期間之申請案亦達 13%，如表 1 所示。

表 1 申請人所提申請案的實體審查年份統計表

申請人	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日			總計
	96（含）年以前	97 年	98（含）年以後	
A	2	14	19	35
B	21	21	0	42
C	39	84	3	126
D	4	3	0	7
E	0	4	0	4
F	2	3	0	5
G	0	2	7	9
總計	68	131	29	228
百分比	30%	57%	13%	100%



2. 申請案 IPC 統計：

申請聯合面詢案件之 IPC 統計，以 IPC 三階類別分類，前五大 IPC 申請案分別為 G02F（顯示器）計 82 件（36%）、H01L（半導體）計 30 件（13%）、G09G（驅動電路）計 25 件（11%）、H01R（連接器）計 21 件（9%）、H04R（揚聲器）計 8 件（4%），共計 166 件達 73%。

3. 篩除資料統計：

篩選作業主要為判斷是否有已發 OA、非屬技術關聯與非指定實體審查期間等情事，若有上述情事之申請案則刪除該等案件不進入聯合面詢會議，進行前述篩選出合宜之案件及數量後，最後進行聯合面詢會議。申請聯合面詢專利案件共 228 件，其中篩除件數為 129 件（占 57%），篩除理由中，已發 OA 為 57 件（占 44%）、非屬技術關聯為 64 件（占 50%）以及非預定審查期間之申請案為 8 件（占 6%），如表 2 所示。

表 2 聯合面詢篩除原因統計表

申請人	來文次數	總收文案件數	總面詢案件數	篩除原因		
				已發 OA	非屬技術關聯	非預定審查期間
A	3	35	20	7	3	5
B	2	42	19	23	0	0
C	2	126	46	19	58	3
D	1	7	0	4	3	0
E	1	4	4	0	0	0
F	1	5	2	3	0	0
G	1	9	8	1	0	0
總計	11	228	99	57	64	8



4. 審查狀態統計：

篩選後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申請案審查狀態統計如下：經篩選後共計 99 件案件進入辦理聯合面詢程序。上述案件經聯合面詢程序後至 101 年 4 月 6 日之審查狀態為：尚未發審查結果通知計 4 件、已發審查意見通知函（OA）計 79 件、逕准計 15 件（經面詢後未修正逕准為 11 件，面詢後經審查人員指示或申請人主動修正後逕准為 4 件）、發 OA 後核准為 35 件。總計結案 56 件中，核准件數 50 件、核駁件數 5 件，另有 1 件進行聯合面詢程序中同時申請主動撤回，如表 3 所示。

表 3 聯合面詢審查狀態統計表

申請人	來文 次數	總收文 案件數	總面詢 案件數	審查中	已發 OA 案件數	結案 (E)					
						逕准 (未發 OA)		核准 (發 OA)	核駁	撤回	總計
						面詢後 未修正	面詢後 有修正				
A	3	35	20	0	16	4	0	8	2	0	14
B	2	42	19	0	17	1	0	11	1	1	13
C	2	126	46	2	37	4	3	16	2	0	25
D	1	7	0	0	0	0	0	0	0	0	0
E	1	4	4	0	2	2	0	0	0	0	2
F	1	5	2	0	1	0	1	0	0	0	1
G	1	9	8	2	6	0	0	0	0	0	0
總計	11	228	99	4	79	11	4	35	5	1	

(二)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數據分析與探討：

將前述統計資料依據申請人及申請案實體審查年份統計資料、申請案 IPC 分布探討、篩除原因分析與探討等項目提出分析如下：



1. 申請人及申請案實體審查年份統計資料：

申請人之收文件數、面詢件數排行分析，由前述表 1 試辦結果所示，受理申請件數前三大排名為（如圖 2）：1. C 申請人 2. B 申請人 3. A 申請人；而篩選後之面詢件數前三大排名為（如圖 3）：1. C 申請人 2. A 申請人 3. B 申請人；面詢件數佔申請件數百分比排名（如圖 4）：1. E 申請人 2. G 申請人 3. A 申請人。顯示 A、B、C 三家申請人對於參與聯合面詢以利專利布局的主動積極態度。

統計聯合面詢試辦措施的申請案提出實體審查年度分布資料，雖參與聯合面詢專利申請案件以 97 年（57%）為主，符合試辦措施之試辦申請案範圍，然申請人因一系列專利案有專利布局的需求仍有 98 年以後提出實體審查的申請案一併送件之情事，顯示申請人著眼於以一系列的申請案作為專利布局的主要考量，雖有部分不在受理範圍內的申請案仍希望能一次性完成其完整的專利布局。此結果可作為設計開放指定實體審查期間試辦申請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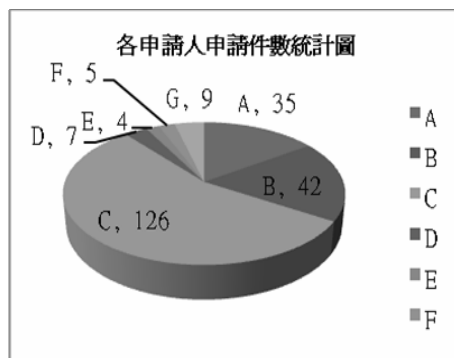


圖 2 各申請人申請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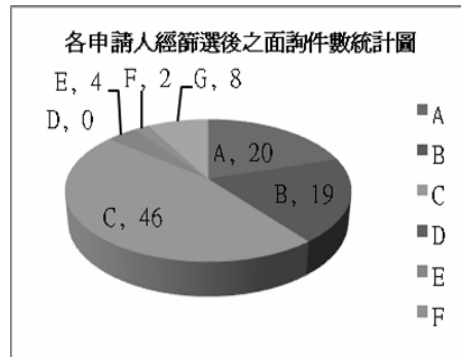


圖 3 各申請人經篩選後之面詢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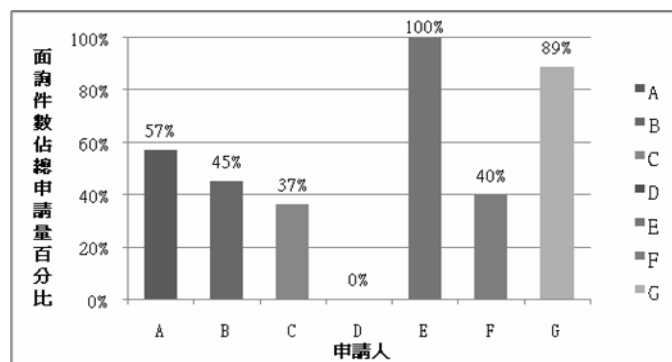


圖 4 各申請人經篩選後之面詢件數佔總申請件數百分比圖

2. 申請案 IPC 分布探討：

IPC 統計探究其前五大 IPC 申請量，依序為 G02F 顯示器（82 件）、H01L 半導體（30 件）、G09G 驅動電路（25 件）、H01R 連接器（21 件）、H04R 揚聲器（8 件）之技術共占 73%，技術領域主要含括兩兆雙星之半導體、面板產業，顯示出申請案技術的領域主要分布群落為半導體、面板相關科技，與我國產業發展與技



術分布密切相關，可推測產業發展及國家推動的重點或新興產業有須快速取得專利權及安排專利布局的迫切需求。

3. 篩除原因分析與探討：

(1) 大量非屬技術關聯案件凸顯關聯性定義的重要性：

依據上述圖 2 至 4 結果，C 申請人申請數量最多，然篩選後之合格比例卻為最低值（37%），分析 C 申請人的篩除原因，其篩除理由主要為 C 申請人首次送件為第 1 家申請聯合面詢的申請人，對於關聯性定義的解讀不同造成非屬技術關聯高達 58 件（如圖 5）。由 C 申請人的實例凸顯出於試辦期間，實務上雙方就關聯性定義範圍之認知與明確性不足，形成不僅申請人耗費人力提出大量不符關聯性定義之申請案件申請聯合面詢，亦造成審查人員對於關聯案實質認定與篩除作業負擔，經排除 C 申請人之第一次送件非屬技術關聯案件數量後，各申請人之篩除理由呈現出以已發 OA 為主，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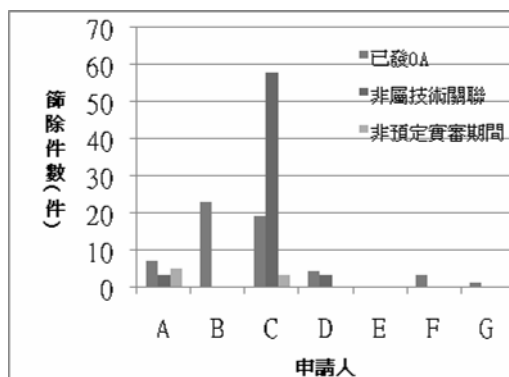


圖 5 各申請人篩除理由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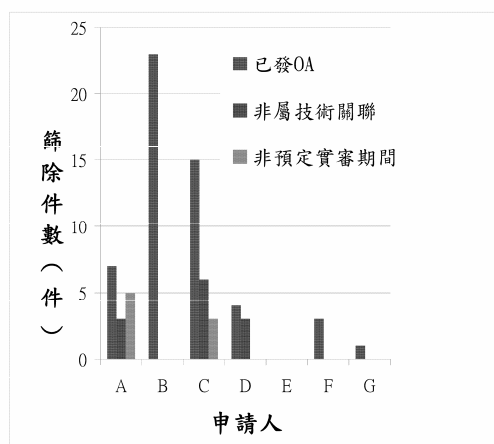


圖 6 各申請人篩除理由件數統計圖（排除 C 申請人首次非屬技術關聯案資料）

（2）所送案件非屬指定實體審查期間試辦申請案之影響性：

因本次試辦範圍為 97 年前之實體審查期間初審案，實務上與智慧局各初審案件正在進行中的審查進度相當，故申請人整理關聯案資料與智慧局審查人員進行收文後之篩選作業時，審查人員仍同步進行審查工作。以致有可能在申請人整理關聯案資料提出意願申請，至聯合面詢召集人進行篩選作業的期間，審查官已就個案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而認為該案件無需再辦理聯合面詢，因此造成智慧局篩選作業與申請人整理資料上彼此資源與作業成本的耗損。但若選擇實體審查期間範圍擴大，例如開放 99 年前已提出的實體審查初審案申辦對象，則又會有加速審查及插隊排擠效應之公平性問題。故就現階段申請人在多次不限申請時點的方式下，可能面臨申請時審查人員同時發出 OA



狀況之風險；而屬非指定實體審查期間的關聯案（如 98 年提出的實體審查申請案），亦可能因期間限定而被篩除在外。故申請案受理時程設計，應納入考量是否避開智慧局已預定進行審查的案件。

（三）參與聯合面詢案件審結資料與審查處理時程之分析：

在聯合面詢討論溝通後，對於審查人員後續處理的結果，藉由參與聯合面詢案件審結資料與審查處理時程的數據呈現，進一步瞭解聯合面詢的實質效益。

1. 面詢溝通瞭解技術與釐清歧見，提高核准率並建構完整專利布局：

本次試辦期間之統計資料，其中審結案件共 55 件（不含主動撤回：1 件），含逕准案件數 15 件（逕准包含面詢時申請人主動修正及面詢後承諾修正之未發 OA 案件），其中逕准率佔總結案案件數約 3 成，核准率佔總結案件數約 9 成（如圖 7），相較於 100 年發明初審案的逕准率（13%）與核准率（58%）數據（如表 4），聯合面詢之結案資料顯示經該申請人與審查人員先行面對面溝通討論來聚焦技術內容之瞭解與釐清歧見，實有助於提高雙方無論是檢索後的審查意見判斷或經發 OA 修正後減少發出二次通知之效能，亦有利於申請人建構完整的專利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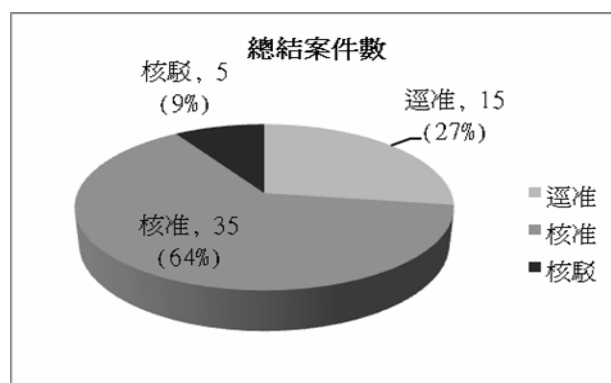


圖 7 審結案件結果統計圖

表 4 聯合面詢申請案與 100 年發明初審案之逕准率與核准率資料

項目	聯合面詢	100 年發明初審案
逕準率	27%	13%
核准率	91% (27%+64%)	58%

2.聯合面詢處理時程之分析（如表 5）：

經統計聯合面詢案件發出 OA 距收文日期平均天數為 73 天；結案平均天數為 131 天（約 4 個月）；而發出 OA 距面詢日期平均天數為 27 天，符合聯合面詢處理流程規定（發出 OA 或審結以不超過 3 個月內為原則），亦與經由面詢瞭解該技術內容及相關特徵後，儘快完成檢索及審查意見之撰寫概念相符。相較於 AEP 之所有案件平均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審查意見通知或審定）時程，則聯合面詢（76.9 天）與 AEP（78.4 天）²的處理效

² 楊婷雅、吳佳穎，「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之成效與展望」，智慧財產權月刊，頁 18，101 年 4 月。



能相當（如表 6），呈現出聯合面詢程序實質上仍有加速審查之效果。

表 5 聯合面詢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OA）之處理時程

聯合面詢處理時程	平均天數
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距收文日期處理時程	73
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距面詢日期處理時程	27
結案距收文日期處理時程	131

表 6 聯合面詢與 AEP 比較之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含審查意見通知及審定）處理時程

聯合面詢處理時程	平均天數
自收文日至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審查意見通知或審定)*	76.9 天
自面詢日至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審查意見通知或審定)	37.6 天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所有案件平均發出審查結果通知為 78.4 天

依據目前資料統計結果顯示，聯合面詢確能有效溝通、有助瞭解技術內容與釐清歧見，提高核准率及建構完整的專利布局，且處理時程符合預期。在案件篩除原因之分析，申請人之申請案是否符合技術關聯性條件，須由審查人員實質判斷區別；而申請案件開放的實體審查日期間選定與已發 OA 案件是否需進入聯合面詢階段之課題，則是雙方前置作業成本與加速審查涉及排擠效應之公平性因素。



參、聯合面詢實務經驗彙整、專利代理人問題探討

聯合面詢係由申請人主動歸納具關聯性案件資料，並依申請人提起申請意願後由審查人員安排相關聯合面詢程序，進行有效率的審查，故主要因素取決於申請人願意主動發起關聯案資料整理與面詢分析，而審查官負責收文後的內部作業流程與面詢會議召開相關工作，就面詢技術解說討論及主動歸納具關聯性案件資料層面，由申請人親自參與恰如其分。然代理人仍可就聯合面詢扮演相關行政文書業務及面詢會議溝通之協助角色，使聯合面詢相關作業更有效率完成，以下將針對本次試辦的實務經驗與代理人問題進一步說明。

一、實務經驗彙整：

（一）申請人實務經驗：依據申請人參與意願之理由及國外申請人參與經驗說明如下。

1. 願意參與之理由：

- （1）加速審查效益：可多次申請，審查排程快、審結速度快，相較目前積案審案速度，有實質加速效益。
- （2）專利布局效益：可供企業針對關聯案專利或核心專利進行專利布局規劃。
- （3）親自解說發明技術增進瞭解：由申請人或發明人親自導讀解說或輔以實品操作說明，提供另一方式讓審查官不同於書面資料理解方式，達到全面性完整瞭解及審查發明技術。



- (4) 申請人可藉整理申請案件時，檢視尚未審查的申請專利案，是否已無審查效益之專利申請案，可申請辦理撤回。

2. 無法參與之因素：

- (1) 申請人單位組織人力編制無法負荷聯合面詢業務，申請人須花費人力及時間整理關聯案、面詢會議資料及發生申復期限集中處理之作業能量等相關事項。
- (2) 建檔資料未曾有依關聯案分類歸納之作法，徒增作業複雜性。
- (3) 各申請人組織性質不同，如學校單位組織分布較廣，系所宣導及資料彙整有其困難度。
- (4) 產品業務屬代工製造，產品線廣且複雜，業務屬性難歸納同一技術相關聯申請案。

(二) 國外申請人參與經驗：本措施經由邀請國外申請人參與聯合面詢作業，凸顯了代理人在本試辦措施的重要性，在實務上國內申請人與國外申請人參與面詢的作業程序有明顯的差異，主因是國外申請人參與面詢作業的交流的聯絡程序與語言溝通的問題，此次國外申請人的參與讓試辦期間的實務經驗豐富許多，而將本次邀請國外申請人參與之問題與經驗彙整如下。

1. 函覆申請人寄送問題：本次參與之申請人來函僅留下該國地址，經聯繫該申請人希望面詢會議通知函寄送至台灣分公司處，惟因考量國外申請案依法應委任代理人，若僅以台灣分公司為聯絡窗



口，是否亦須知會相關申請案的台灣代理人？建議作法為國外聯合面詢申請作業授權由台灣方面的代理人代為申請，且對於後續聯絡事務及溝通具便利性。

2. 身分認定的問題：國外案聯合面詢作技術說明者大部分為外國人研發人員，身份的認定採取確認參與人的護照影本及對應的名片職稱，並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司授權給參加人員的委任狀。

（三）審查官實務經驗：

1. 正面意見：

- （1）技術複雜案件經申請人親自說明，輔以實品使審查官能快速瞭解其內容，並針對技術進行討論，有利後續審查工作。
- （2）申請人將相關性案件提供給審查官審查，若能集中審查，有助節省閱讀多件專利案說明書及審查工作，提高審查效能。

2. 反面意見：

- （1）審查人員內部作業及聯繫負擔大，目前聯合面詢試辦階段內部作業程序均為人工分辨處理，項目包含關聯案群組案件篩選條件判斷、協調、聯繫及發函通知申請人相關面詢會議等事項，承辦聯合面詢審查人員造成極大作業負擔。
- （2）承辦審查人員針對技術簡單或熟悉領域之關聯案件認為可自行閱讀、快速理解，無需再進行面詢之必要，將徒耗雙



方面詢作業及面詢時間。

(3) 篩選條件，現行關聯性定義過廣造成有些聯合面詢案技術差異較大，實質上未必能提高效率，且審查人員與申請人認知之「關聯性」可能存在認知不同之差異，對於篩選作業及實務審查均有較大負擔。

(4) 目前案件大多已進入審查階段案件且分散不同承辦人，或實務上同一群組關聯案仍有可能由多人承辦，無法集中辦理審查作業，未能提高審查效率。

二、代理人問題探討：

聯合面詢試辦措施進行面詢討論時，仍以申請人進行發明技術說明為主，原則上鼓勵申請人（發明人）出席聯合面詢。申請人親自參與的優點在於：申請人本身瞭解關聯案技術內容，對於事前準備簡報資料與會議中解說技術與討論事半功倍，這部分工作若全權委由代理人進行技術說明反而容易誤解其意，甚至誤導審查人員。而就本次試辦國外申請人參與經驗而言，審查官與國外申請人在聯絡面詢相關事宜在語言及往返聯繫上實有所不便，此時透過代理人處理翻譯及後續申請案辦理業務，有利後續審查作業的進行；另本次聯合面詢申請案內亦有不同代理人之代理問題，並非所有案件均為同一代理人代理，申請人欲委託單一代理人擔任面詢相關事宜聯絡窗口及陪同申請人出席會議，此問題可由申請人來函聲明授權解決之。即代理人須取得申請人出具委任（同意）書後，可單獨代理原非該代理案件之聯合面詢相關事務，且不直接涉及後續審查意見及修正事項，無變更代理人



的問題。且依專利法規定國外申請人需委任國內代理人申請專利相關事項，故依現行規定國外申請人透過代理人進行聯合面詢有其需要性。而代理人的參與行為應由申請人決定是否授權參與。

肆、聯合面詢措施規劃建議內容：

依據前述的雙方的經驗分享與實務作業問題點，為使聯合面詢措施能更切合申請人與審查官兩者需求與提高實務作業效能，筆者提出聯合面詢措施規劃相關建議。

一、聯合面詢主軸——「技術溝通、審查集中」之精神：

依據實務經驗及申請人意願，聯合面詢措施實質上有加速審查等附加效果，然聯合面詢之精神主要為同一申請人所有具發明技術領域相關之一系列發明專利初審案，故藉由申請人及審查人員共同聚焦於一系列技術關聯性案件，以面詢為技術溝通管道，作有效率集中審查，將可提供申請人作為專利布局之策略，對於國內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未來亦可透過這樣的措施進行專利佈局，儘快獲得審查結果。

二、邀請制調整為開放制、申請人資格放寬：

原邀請特定對象是為因應試辦措施來進行瞭解，該階段任務完成後，未來應全面開放所有申請人提出申請，使所有申請人均能依其意願參與本措施，兼顧公平原則。

三、開放代理人申辦：

現行試辦制度係邀請申請人參與，尚未受理由代理人參與本措施；然



由於國外申請人依專利法規定需透過代理人申辦專利業務之必要性，且基於平等原則，國內申請人若有意願委由代理人代理，亦可比照國外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辦。故本措施雖基於聯合面詢為技術面討論與關聯性技術彙整，原則上鼓勵申請人（發明人）提出申請並出席聯合面詢，說明技術內容，但亦可委任代理人辦理、出席。若關聯案中有不同代理人或部分案件無代理人時，代理人須需檢附申請人授權辦理聯合面詢之委任書後，方得代理或出席非代理案件之聯合面詢，代理權責由申請人決定授權參與行為而定。

四、面詢合理化：

就聯合面詢措施而言，提高審查人員之審查效能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申請人是否依關聯性定義歸納整理申請案供審查人員集中審查，使審查人員對於技術簡單案件可自行閱讀瞭解該技術，於一次閱讀所有說明書與檢索後提出審查意見，無須進行聯合面詢導讀討論；第二階段為技術複雜案件可藉由聯合面詢導讀說明快速瞭解其內容，進一步提高理解申請案技術的效能，並得以提昇檢索及審查效率。

由於面詢的作業程序是聯合面詢措施中雙方準備時間耗時最多的項目，也是較繁鎖的事項，申請人需將相關技術資料以簡報方式呈現並親自說明，而審查官則需在對專利案件技術內容初步檢視、檢索及審查前準備，以及在聯繫案件承辦人面詢時間、地點、發出面詢通知及面詢紀錄等等程序花費時間。有鑑於現行試辦措施，申請人參與本措施必須舉辦面詢會議下，無法瞭解申請人或審查官是否有進行面詢之需求性。未來可研究雙方對面詢之需求性為基礎，彈性設計面詢合理化選項，以適度反應雙方



對面詢之需求性，例如由申請人提出聯合面詢申請後，經審查人員與申請人聯繫或申請時申請人意願表達，依申請人意願選擇辦理或不辦理面詢會議等。

五、關聯性定義明確化：

有鑑於何謂技術關聯性？審查人員需進行實質判斷，亦列為審查人員之篩除理由選項，於試辦措施中之關聯性定義僅有文字上的定義：「指同一申請人所有就同一製品（或產業技術）具發明技術領域相關之一系列發明專利初審案」，實務上會引起申請人與審查人員有不同的理解範圍，為使申請人與審查人員在資料蒐集彙整與審查關聯性適當性的篩選結果能有更具體之輪廓與共識，建議除原有文字定義之形式判斷要件（同一申請人、同一製品或產業技術、發明技術領域相關之一系列案件）外，可另增加如圖式（如圖 8、圖 9）或相關案例進一步具體表達關聯性技術概念，並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載明同一聯合面詢群組的關聯技術特徵，另可藉由限制同一聯合面詢群組的關聯案數量（如 10 件以內／次）多次自由申請方式，避免同一聯合面詢群組內關聯性過低，期使申請人審慎挑選合適的聯合面詢關聯案。

關聯性技術圖式，係表達：同一申請人所有就同一製品（或產業技術）具發明技術領域相關之一系列發明專利初審案，其相關聯性的特徵屬「關聯性技術」。例如圖 8 所示技術 1 與技術 2 或技術 3 與技術 4 之交集部分為關聯性技術特徵，則所屬案件具關聯性；而技術 1 與技術 3、技術 1 與技術 4 未有交集部分，故所屬案件不具關聯性。圖 9 則顯示案件 1 至 4 之技術均與關聯性技術有所交集，技術 1 至 4 所屬案件具關聯性。



圖 8 申請案間彼此技術交集
與非交集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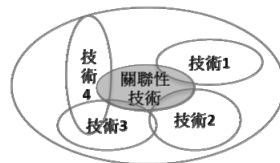


圖 9 申請案間彼此技術
交集示意圖

六、建議參酌日本特許廳「関連出願連携審査制度」³精神及建立適用聯合面詢措施之申請案實體審查日期範圍：

為提供前述第貳、二、(二)、3、(2) 所送案件非屬指定實體審查期間試辦申請案之影響性章節所載：「本次試辦範圍為 97 年前之實體審查期間初審案，實務上與智慧局各初審案件正在進行中的審查進度相當，因此造成智慧局篩選作業與申請人整理資料上彼此資源與作業成本的耗損。但若選擇實體審查期間範圍擴大，例如現開放 99 年前已提出實體審查初審案申辦對象，則又會有加速審查及插隊排擠效應之公平性問題。」解決之道，筆者認為日本特許廳自平成 12 年（2000 年）起開始實施的「関連出願連携審査制度」之申請時程及預審制方式可呼應此問題。

日本特許廳「関連出願連携審査制度」，在申請時程與開放範圍之主要內容簡述如下，申請時程係日本特許廳於每年 9 月上旬公布隔年募集公告，申請人依公告表列之時程申請參加連携審査制度，於該年 12 月上旬截止，預計隔年四月審查開始，最遲年底前發出審查意見；而開放範圍則

³ 日本関連出願連携審査平成 24 年募集公告
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h24_kanren_s_gan.htm（最後造訪日 100 年 9 月 13 日）



以明年度一整年各技術分類類別預計審查的案件範圍，作為符合連携審查制度申請案之案件範圍。簡言之，即針對明年度一整年預計審查到的各技術類別申請案為開放對象，於今年9月開放予有意參與的申請人填寫、編組具有相關連的申請案群組，並回覆給特許廳預作準備，有預定審查之涵義，在此筆者以「預審制」稱之。

因預先於今年9月起彙整明年度預計審查的案件具有相關聯的申請案群組，該類案件尚未進行審查，故可避免與智慧局各初審案件正在進行中的審查進度相當而被剔除已發OA案件。此外從隔年四月審查開始，最遲年底前發出審查意見。倘若有部分案件如原預計明年底審查，若自四月審查開始透過連携審查制度審查到該案件，仍有些許加速審查意味，亦將加速審查及插隊排擠效應之公平性問題降至最低程度。

由於聯合面詢措施以集中審查為主而非訴求於加速審查，若能採納預審制度精神將是兼具公平與審查效能提高之優點，不過日本特許廳規劃關連出願連携審查制度，有將行之有年的各申請案預計審查的時程的公告資訊作為搭配關連出願連携審查制度的案件開放範圍，日後我國智慧局如採取預審制度精神亦需搭配公布各申請案技術分類類別預計審查的時程。

伍、結語

依智慧局上述試辦聯合面詢措施之結果顯示，經該申請人與審查人員先行面對面溝通討論來聚焦技術內容之瞭解與釐清歧見，實有助於提高雙方無論是檢索後的審查意見判斷或經發OA修正後減少發出二次通知之效能，亦有利於申請人建構完整的專利布局，故推行聯合面詢措施，仍有其必要性及需求。



在原本規劃的聯合面詢架構上，經由試辦的實務經驗，亦獲得不少寶貴經驗與思考點，如思考放寬符合聯合面詢案件範圍、邀請制調整為開放制、代理人開放、關聯性技術圖式或例示、預審制及建立智慧局各 IPC 技術分類類別審查時程等，而近來智慧局審查實務也常常看到相關聯的系列案分散至各承辦人身上，故不僅申請人在專利布局上已漸漸運用相關聯性案件進行深度與廣度兼具的布局範圍，若能將該系列案提供審查官集中審查提高閱讀說明書與檢索高效率化，搭配申請人意願舉辦面詢導讀解說技術、雙向技術溝通，亦提供給申請人明確之聯合面詢處理時程，快速且有效率的審查。

本措施係為使申請人與審查人員雙方所投入的作業能量發揮更高效能，在技術溝通及審查集中的前提下，建議日後除全面開放申請人申請外，亦可藉由開放委任代理人參與進一步提高相關行政程序效能，以限量多次申請方式辦理聯合面詢，將各 IPC 範圍以預告方式提供符合申請聯合面詢措施之案件請求實體審查日期範圍，聯合面詢技術溝通依申請人意願辦理，並進一步將關聯性定義以圖示、例示具體化呈現，使聯合面詢措施更具效能，以期達成讓申請人或企業針對一系列關聯案專利或核心專利進行專利布局規劃、提供技術溝通的管道，創造審查人員的審查效率與技術交流等雙贏局面。

再者，對於國內半導體、資通、液晶面板等特定技術領域產業或重點新興產業，智慧局推行「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措施，透過「技術溝通與審查集中」機制，將可縮短申請人獲得專利審查結果的等待時間，對於特定技術領域達成快速審查效益，有效強化申請人專利布局，提升全球競爭力。